從我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運作實務探討法人專利事務所之可行性

林明賢

壹、前言

貳、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制度重要規範

一、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設立

二、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及組織

三、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規範

四、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及內控機制

五、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變更規範

六、主管機關對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監督管理

參、專利師法導入法人事務所可行性探討

一、法人事務所及股東責任

二、法人事務所名稱及股東資格

三、法人事務所股東人數

四、法人事務所監督與管理

五、法人事務所有限責任之配套措施

肆、結論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科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目前我國專利師多以獨資、合夥及合署事務所型態，執行專利業務，因獨資、合夥及合署事務所，不具權利能力，委任關係存在於委任人及專利師之間，專利師執行業務，造成委任人損失時，須對委任人負無限賠償責任，執業風險過大，專利業界爰有導入法人專利事務所之呼聲，希望開放以事務所名義受委任辦理專利業務，並對外負有限責任。

觀諸我國專門職業人員法制，96 年會計師法全面修正，增訂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制度，本文從我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規定切入，比較專利師法制及實務運作，探討我國專利師法導入法人專利事務所之可行性。

關鍵字：法人事務所、會計師、專利師、有限責任、最低資本額、業務責任保險
Incorporated Firm、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Patent Attorney、Limited Liability、Minimum Paid-in capital、Professional Liability Insurance

壹、前言

專利師法第 7 條第 1 項明定，專利師應以設立事務所、受僱於辦理專利業務之事務所，或受僱於依法設立或登記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等方式之一執行業務，但專利師法並未針對專利事務所之型態有所規範；專利代理業實務上，因專利師係屬專門職業範疇，依經濟部函釋[1]之見解，非屬公司或商業得登記經營之營業項目，目前係以獨資、合夥及合署等事務所型態。

由於獨資、合夥及合署事務所不具權利能力，委任關係存在於委任人及專利師之間，專利師或事務所員工處理專利代理案件，造成委任人損失時，專利師須負無限責任，執業風險過大，專利師公會爰於 108 年底提出「2020 智財白皮書」，建議開放以法人事務所作為執業型態，以法人事務所名義接受委任專利業務，專利師僅就其出資額負有限責任，以利事務所永續發展。

專利師公會導入法人專利事務所之建議，或有降低專利師執業風險之效果，惟專門職業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建構法人專利事務所制度時，亦應思考相關配套措施，以兼顧委任人權益保障。

觀諸我國專門職業人員法制，會計師法於 96 年修正前，無明文規範事務所型態，實務上則存有個人、合署及聯合等事務所型態；96 年會計師法修正，將會計師事務所型態予以明文[2]，並考量會計師事務所組織大型化，要求大型事務所有會計師間相互制約監督於實務上有所困難，要求其彼此負合夥連帶責任，亦未

---

1 經濟部 92 年 4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200530780 號函
一、按商業會計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商業會計事務，謂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據以編制財務報表」，及同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商業會計事務，得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辦理之」。是以，代公司及商業處理會計事務，係屬專門技術人員之職業範圍，尚非公司或商業得登記經營之營業項目。
二、另按會計師、律師、建築師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行業務之「事務所」，其名稱為「○○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而「商業」係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其與會計師、律師、建築師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性質不同。

2 會計師法第 15 條
會計師事務所之型態分為下列四種：
一、個人會計師事務所。
二、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四、法人會計師事務所。

盡合理。為俾事務所永續經營，使其在法律上具有法人地位，能成為權利義務的主體，擁有獨立之資產，並依其信用舉借債務，使事務所經營將更具便利性與競爭力[3]，增訂會計師得設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會計師業務。

本文藉由研究我國會計師法對於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規定，比較專利師法制及實務運作，作為開放法人專利事務所可行性之參考。

貳、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制度重要規範

一、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設立

（一）設立程序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依會計師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係為提供會計師專業服務目的，以從事會計師法所定業務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會計師法第 24 條第 2 項並明定，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以具備會計師執業登記資格者為限。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設立時，依會計師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 3 位以上具備會計師執業登記資格，且未遭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或未被撤銷、廢止會計師執業登記之股東作為發起人，認足最低實收資本額、投保業務責任保險，並訂定章程後，備具申請書件、章程，以及資本額、投保業務責任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後，依據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設立與變更登記事項要點第 2 點規定，以「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籌備處」名義，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依會計師法第 27 條規定，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起 30 日內，應向會計師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未依規定登錄，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之核准。

[3] 陳怡均，「塑造嶄新會計師執業環境－會計師法修正案」，證券及期貨月刊第 26 卷第 6 期，頁 7，97 年 6 月 16 日。

（二）最低實收資本額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97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70017577 號公告，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最低實收資本額，依其執行業務之內容，共分為以下 3 個級距：

1、簽證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或 4 家以上公開發行公司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其最低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下同）2 千萬元。

2、簽證 3 家以下公開發行公司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其最低實收資本額應達 1 千萬元。

3、未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其最低實收資本額應達 5 百萬元。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無論屬於上列何種最低實收資本額級距，當其股東人數超過 3 人時，每增加 1 人，其最低實收資本額，即應增加 1 百萬元。

（三）業務責任保險投保規範

會計師法第 31 條第 1 項強制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投保業務責任保險，確保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因執行會計師業務之過失，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應由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負賠償責任，依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投保業務責任保險實施辦法（下稱投保辦法）第 2 條規定，在保險期間或延長報案期間[4]內受賠償請求時，由承保之保險業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

投保辦法第 3 條按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業務之規模及性質，將業務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金額，分為 3 個級距：

[4] 延長報案期間，係指保單中途退保或滿期未續保之被保險人，就保單失效前發生之事故，請求賠償之期間。碩豐法律事務所，「責任保險請求基礎體系」，109 年 12 月 13 日，https://shuofeng.com.tw/commentdetail_2_133.html（最後瀏覽日：2022/06/15）。

1、簽證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或4家以上公開發行公司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投保業務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內每一賠償請求案件保險金額及累計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下列金額中最高者：（1）3千萬元；（2）每位股東3百萬元；（3）事務所最近一年度收入總額；超過3億元者，得以3億元計算。

2、簽證3家以下公開發行公司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投保業務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內每一賠償請求案件保險金額及累計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下列金額中最高者：（1）1千5百萬元；（2）每位股東250萬元；（3）事務所最近一年度收入總額；超過1億5千萬元者，得以1億5千萬元計算。

3、未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投保業務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內每一賠償請求案件保險金額及累計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下列金額中最高者：（1）8百萬元；（2）每位股東150萬元；（3）事務所最近一年度收入總額。

另依據投保辦法第4條規定，無論屬於上述何種最低投保金額級距，每一保險賠償請求案件之自負額，不得高於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二分之一，或不得高於下列金額之較低者：1、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2、每位股東新臺幣100萬元；投保辦法第6條第3項並規定，業務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應至少追溯至下列日期較後者：1、保險期間起始日前5年；2、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設立登記日。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投保前，應依投保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考量業務收入、資本額、承接案件情形、事務所規模等因素，評估保險金額適足性，並訂定投保保險政策及作業程序；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申請核准設立時，應依投保辦法第7條規定，取得保險業同意承保之證明文件，並於核准之日起30日內，檢附投保責任保險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另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設立後，應依投保辦法第5條第3項，每年做一次投保適足性評估。

（四）章程規範

依據會計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章程必須經過全體發起人同意訂定，並依會計師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載明事務所名稱、執行業務內容、資本總額、股東加入、退出程序、退出事由及相關權利義務，以及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合併、解散、清算程序及解散事由等重要事項[5]。

二、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及組織

會計師法針對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及組織皆有所規範，其名稱依會計師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應標明「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字樣。

依會計師法第 29 條規定，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設立後，未有 3 位以上具會計師執業登記資格之股東，主管機關命其補正而未補正，得廢止其登記，依上開規定即可推知，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維持 3 個以上之會計師股東；又會計師法第 28 條第 3 項明定，董事人數最低不得低於 3 人，且董事間應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作為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代表人，故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組織，應至少有 3 位會計師股東，並應選出 3 位董事，其中一位擔任董事長，對外代表法人會計師事務所。

[5] 會計師法第 28 條第 1 項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事務所名稱。
二、執行業務內容。
三、資本總額。
四、會計年度之起迄日期。
五、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基準。
六、董事人數。
七、表決權數之分配。
八、會議之種類、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
九、股東加入、退出程序、退出事由及相關權利義務。
十、工作底稿及其相關文件之所有權及借閱程序。
十一、合併、解散、清算程序及解散事由。
十二、章程訂定日期。

三、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規範

（一）執業方式及範圍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後，即具備獨立法人格，得以事務所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並依據事務所章程規範，受委任辦理會計師法第 39 條所定會計師業務[6]。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本身無法實際執行會計師業務，依會計師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業務，應指定其股東執行；同條第 2 項並特別規定，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執行簽證業務時，應由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蓋章，並由執行該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簽名或蓋章。

（二）執業行為限制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行為，受會計師法相關規定之限制，例如，依據會計師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之利益或報酬、以不正當

[6] 會計師法第 39 條
會計師得執行下列業務：
一、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
二、關於會計之制度設計、管理或稅務諮詢、稽核、調查、整理、清算、鑑定、財務分析、資產估價或財產信託等事項。
三、充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仲裁人、遺囑執行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或其他受託人。
四、稅務案件代理人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
五、充任工商登記或商標註冊及其有關事件之代理人。
六、前五款業務之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擔任稅務行政訴訟之代理人。
七、持續查核、系統可靠性認證、投資績效認證等認證業務。
八、其他與會計、審計或稅務有關之事項。

方法招攬業務、未得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等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之行為[7]。

再者，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受委任辦理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受會計師法第 47 條[8]利益衝突迴避規定之限制。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受委任辦理財報簽證，不得交由與委任人或受查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血親關係，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股東執行。

---

7 會計師法第 46 條
會計師不得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同意他人使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二、使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
三、受未具會計師資格之人僱用，執行會計師業務。
四、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五、對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
六、用會計師名義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七、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八、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之利益或報酬。
九、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十、為開業、遷移、合併、受客戶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十一、未得指定機關、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十二、其他主管機關所定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之行為。
前項第十款有關受客戶委託與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之廣告內容及範圍，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規定，於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準用之。

8 會計師法第 47 條
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工作：
一、現受委任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二、曾任委任人或受查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三、與委任人或受查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任人或受查人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五、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任人或受查人有資金借貸。但委任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六、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七、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情事之一者，其他執業會計師亦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與委任人或受查人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者，其股東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本身與委任人或受查人，有財務利益、資金借貸關係，或執行管理諮詢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不得受委任辦理財報簽證。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現受僱委任人、受查人或擔任其董事、監察人；曾擔任委任人、受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 2 年；或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任人或受查人，有財務利益或資金借貸關係，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亦不得受委任辦理財報簽證。

（三）執業責任

有關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責任，主要係參考美國有限責任合夥組織之責任設計[9]，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受委任辦理業務，而其執行業務之股東發生會計師法第 41 條所稱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而致指定人、委任人、受查人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以其財產限度負賠償責任；除執行業務之股東應依會計師法第 42 條第 3 項，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外，其他股東僅以出資額為限負擔有限責任，且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得依會計師法第 42 條第 5 項，向該名執行業務股東求償。

此外，該賠償責任，得由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投保之業務責任保險金賠償，若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投保業務責任保險，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全體股東則應依會計師法第 42 條第 4 項，就投保不足部分，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

四、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及內控機制

為達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永續經營目的，兼顧其財務及營運之健全，並強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財務資訊之透明化，會計師相關法規針對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訂有財務及內控規範。

[9] 同註 3。

（一）資金及資產運用限制

會計師法第 32 條對於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資金運用有所限制，其資金之運用限於銀行存款、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購買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亦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二）會計及財報規範

會計師法第 33 條及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 條[10]及第 4 條[11]，明定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按事務所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與發展及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度，並編製財務報告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三）法定盈餘公積規範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按年度財務報告結算結果，如有盈餘，應分派給股東，並應依會計師法第 34 條規定，提列百分之十的法定盈餘公積；該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

五、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變更規範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設立後，可能因相關情事發生，而發生章程變更、股東退出，或事務所合併解散之情形，會計師法對法人會計師事務上述事項之變更，訂有相關規範。

---

10 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依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與發展及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度。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包括總說明、帳簿組織系統圖、會計科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表之說明與用法、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財務及出納作業程序。

11 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4 條
本準則所稱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者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並由董事長及主辦會計人員就主要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

（一）章程變更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設立登記後，如需變更章程，應依會計師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經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並應於章程變更後 10 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涉及事務所名稱、資本額、董事長、董事等設項變更時，應依會計師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申請登記，主管機關應將相關事項公開。

（二）股東退出事由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係由股東執行業務，並負擔責任，為避免股東任意退出，影響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信用與責任，會計師法第 35 條爰明定股東退出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事由。

當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死亡、具章程所定應退出之事由、不同意與其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經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要求退出，或喪失會計師執業資格時，應退出法人會計師事務所。

（三）法人事務所合併

鑒於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合併影響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權益甚鉅，會計師法第 37 條第 1 項明定，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經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方得與其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合併，但不得與獨資、合署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另為保護其他股東權益，不同意事務所合併之股東，得依會計師法第 37 條第 2 項退出事務所；合併後存續、消滅或新設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依會計師法第 37 條第 3 項及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四）法人事務所解散

當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發生章程所定解散事由、與其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破產、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之核准、設立後 6 個月未開始營業，或開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應依會計師法第 36 條解散，並應依會計師法第 26 條第 2 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六、主管機關對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監督管理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與傳統獨資、合署及合夥事務所相較，其組織型態、責任關係較複雜，不論於設立或經營過程，皆須符合會計師法的特別規定，以促使事務所正當、永續發展，並確保委任人的權益，對於違反規定的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股東，會計師法訂有相關監督管理機制，主管機關得依法人會計師事務所違法行為之嚴重性及情節輕重，處以罰鍰、警告、限制執業、停業、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之處分。

針對法人會計師事務所違反會計師法規定之辦理登錄、變更登記或申請登記、依法記載章程或章程變更申報備查等義務，主管機關得依會計師法第 73 條第 1 項[12]，處法人會計師事務所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至改善為止。

針對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違反會計師法第 19 條[13]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事務所業務及業務相關之財務狀況；法人會計師事務所違反資金運用規定，或未依規定編製及申報財務報告等義務時，主管機關得依會計師法第 73 條第 2 項[14]，處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12 會計師法第 73 條第 1 項
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善為止：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會計師事務所之登錄或變更登錄。
二、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或申請登記。
三、章程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記載或章程變更未依第二項規定申報備查。

13 會計師法第 19 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大眾權益並增進社會公益之需要，得派員檢查經核准且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及業務相關之財務狀況，會計師事務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14 會計師法第 73 條第 2 項
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未於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期間內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或其資金之運用違反同條第一項規定。
四、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或財務報告之內容、編製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訂準則之規定。

並得依會計師法第 75 條第 1 項[15]，處以警告、限制 6 個月以下全部或一部業務之承接、對業務之全部或一部予以 6 個月以下之停業、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之核准等處分。

另針對法人會計師事務所違法由股東以外之人執行業務；違反會計師法第 34 條有關法定盈餘公積提撥及運用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其股東違反會計師法第 47 條或第 48 條有關承辦財務報告簽證之規定，嚴重損及利害關係人或公眾利益，主管機關得依會計師法第 74 條[16]，處法人會計師事務所 5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會計師法第 75 條第 1 項，處以警告、停業、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之核准等處分。

此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執行會計師業務違反會計師法規定，除依法對該股東懲戒外，主管機關並得依會計師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視情節輕重對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為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之核准以外之處分。

參、專利師法導入法人事務所可行性探討

現行專利師執業，其委任關係存在於委任人及專利師之間，專利師或事務所員工處理專利代理案件，造成委任人損失時，如遲誤專利申請文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之法定期間或指定期間，造成專利申請案遭核駁，或屆期未代理繳納年費，專利師須對委任人負無限賠償責任，執業風險過大。此外，現行制度運作下，專利師一旦死亡、退夥，或經懲戒而無法執業時，委任關係即消滅，導致委任人須

[15] 會計師法第 75 條第 1 項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對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限制六個月以下全部或一部業務之承接。
三、對業務之全部或一部予以六個月以下之停業。
四、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之核准。

[16] 會計師法第 74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由股東以外之人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三、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其股東違反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規定，嚴重損及利害關係人或公眾利益。

另行委任代理人，有損委任人權益。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之外國申請人，依專利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應委任代理人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其代理人死亡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即須通知該外國申請人另行委任代理人，增加智慧局不小行政負擔；且實務上，外國申請案之申請書上多僅記載代理人之聯絡方式，導致智慧局通知外國申請人另行委任代理人之難度，導入法人專利事務所或可解決此一問題。

我國會計師法針對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制度已有所規範，可供專利師法借鏡，但導入相關規定時，仍應留意會計師及專利師制度之落差，以下就法人事務所及股東責任、法人事務所名稱、股東資格及人數，以及法人事務所之監督管理等面向，予以探討。

一、法人事務所及股東責任

專利師公會提出引進法人事務所制度之主要目的，主要係希望藉由事務所法人格與財產之獨立性，使專利師對於受委任之案件，僅須就其出資本額對外負責，以降低執業風險。然而，法人事務所之專利師若皆僅承擔有限責任，與現行專利師承擔無限責任之實務落差過大，不利於委任人之保障；此外，對於法人事務所實際執行專利業務之股東而言，對於個案委任人應負忠實執行受任事務之義務，應與法人事務所相同。

為能降低專利師執業風險，同時兼顧委任人之保障，有關法人事務所及專利師之執業責任，應參考會計師法規定，法人事務所對受委任案件，以其財產額度與執行業務之股東負連帶責任，且法人事務所得向該名執行業務股東求償，其他專利師只須就其出資額負責。

二、法人事務所名稱及股東資格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是為執行會計師業務而設立，按現行會計師法規定，僅有會計師能執行會計師業務，其股東以會計師為限，另為使第三人明瞭該事務所具獨立法人格，明定法人事務所名稱應標明「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字樣。

然依據專利師法規定，除專利師外，專利代理人亦得從事專利師業務，則專利師法導入法人事務所，其股東限於專利師還是包含專利代理人？如專利代理人得擔任法人事務所股東，法人事務所名稱為「法人專利師事務所」恐造成誤會，因此，法人事務所如何標明其名稱，亦須進一步探討。

依據專利師法第 36 條至第 39 條等規定，有關專利代理人執業範圍、方式，以及對於專利代理人職業倫理、在職進修等要求，與專利師並無不同，其專業能力與所受之執業規範與專利師相當，又實務上現存專利師與專利代理人合夥專利事務所之情形，從執業現況觀之，法人事務所股東資格似不宜針對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有所不同限制。然從專門職業自律之觀點以及會計師法之立法例，法人事務所之設立，除須向主管機關申請外，尚須向職業公會登錄，以受到專門職業團體成員之內部監督約束，則是否開放專利代理人擔任法人事務所股東，應如何對該類型法人事務所展開職業團體之監督約束，亦需探討。

三、法人事務所股東人數

法人事務所股東人數部分，會計師法係規定須有 3 人以上之股東，而如同日本弁理士法，亦有准許僅有 1 人股東之法人事務所，則專利師法導入法人事務所股東是否一定需要 3 人以上，值得探討。

按會計師法導入法人事務所制度的兩大目的為「降低執業風險」及「俾利事務所永續經營」，但法人事務所如僅有 1 人股東，該股東是唯一執行業務之股東，本身即須與事務所負連帶責任，無法達到降低執業風險之目的；又該股東因故不再執業，該法人事務所即無其他股東可繼續經營，亦無法達到事務所永續經營之立法目的，故應不允許 1 人股東法人事務所存在。此外，股東是法人事務所之經營者，須為法人事務所之經營方向做出決策，如股東人數為 2 人，可能產生意見分歧而無法決定事務所經營方向，故專利師法導入法人事務所，可參考會計師法規定，要求法人事務所至少須有 3 位以上之股東。

四、法人事務所監督與管理

會計師法對於法人事務所採取高度的監督管理，除法人事務所之設立，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再向會計師公會登錄外，會計師法亦針對法人事務所訂有相關義務規範，以及違反義務規範時之處罰。

相較會計師法對於會計師及各類型會計師事務所，皆有所規範，我國專利師法制現況，僅針對專利師進行規範，對於從事專利業務之事務所無相關管理機制，不僅事務所之設立無需申請或登錄；如專利師執業違反專利師法之規定，主管機關僅會針對專利師進行懲戒，對於事務所本身並無處罰規定。因此，專利師法導入法人事務所，必須思考是否參採會計師法，將所有事務所納入控管對象，或者只針對法人事務所予以納管；此外，對於法人事務所之違法行為，亦宜明定處罰規定，皆須與專利業界適度溝通後，再予決定。

五、法人事務所有限責任之配套措施

如前所述，專利法導入法人事務所制度後，法人事務所執行專利代理業務，僅就其財產範圍負有限責任，鑑於專利的價值難以估算，為避免法人事務所資產無法填補委任人損害之情形，可一併參考會計師法之規定，賦予法人事務所依規模大小、營業金額等因素，維持最低法定資本額之義務，並強制法人事務所投保業務責任保險，確保第三人所受之損害，能獲得足額賠償。

肆、結論

為降低專利師過高的執業風險，俾利事務所之永續經營，並兼顧委任人之權益保障，專利師法有導入法人事務所之需求。有鑑於會計師法已對法人事務所制度有完整規範，可參考其規範，開放專利師得以法人事務所型態執業，法人事務所須至少有 3 名以上之股東，對受委任案件，以其財產額度與執行業務之股東負連帶責任，其他專利師只須就其出資額負責，以降低專利師執業風險，並配套賦予法人事務所維持最低法定資本額，及投保業務責任保險之義務，以兼顧委任人之權益保障。

至於法人事務所之股東資格是否包含專利代理人，以及法人事務所如何標示名稱，又法人事務所最低法定資本額、最低投保金額，尚須與專利師實務業界尋求共識，以建立完善之法人專利事務所制度。